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刷印廠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刷印廠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印行刷印廠  
第 本 號 張 二 半 爲 鄭 政 第 三 類 新 聞 登 記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為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時，應將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擇選一人，  
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候選人為婦女時，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

前項選舉票之算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由省選舉機關辦理，其

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發行，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 第九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存，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妥。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職業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為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探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登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暫適用之。

第七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八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前項辦法，於長暫適用之。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

第十四條 二條全文。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爲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爲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

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於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不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第十五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候選人登記之簽署，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贊準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其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籤、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

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保存選舉票。

四、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舉請主管選舉機關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決定之。

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三十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

### 第三十一條

三日內辦理完竣。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籤，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

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

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屬投票日期當日期當參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監

當衆開封後，嚴加封鎖。

###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

應令其退出。

一、冒名頂替者。

二、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攜帶凶器入場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監察員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籤。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

### 第三十九條

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

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數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第四十條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

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後，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

投畢或未開票之票匦，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齊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匦送齊之翌日

，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布。

第四十四條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不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四、不圈在姓之上端者。

五、記入其他文字者。

六、圈滿加以塗改者。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投票總額。

二、投票總額。

### 三、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繪製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十七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一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當選人於立法院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2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均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審計公告之。

第五十二條 立法院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成，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臺北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其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之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立法院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

兩埠上級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機關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有遺失或毀滅情形時，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補發。

一、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達該管上級選舉機關存查實後，即餘存之當選證書，

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形時，送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五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六條 當選人因故缺勤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七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十八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作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被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選 舉 權 證 號	省 市 區 局 縣 第
----------------------------	-----------------------	----------------------------

第五十九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其免職補手續。

，層呈備案。

###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免職

第六十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者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調查，其因誤致不足法定免職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一條 當選證書副本送達該管上級選舉總免人時，應以書面回單為憑。或送作回單為憑。

第六十二條 被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之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

第六十三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滯期到達者，得於投票之期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四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出銷越補手續，早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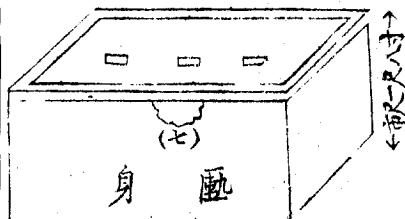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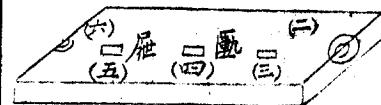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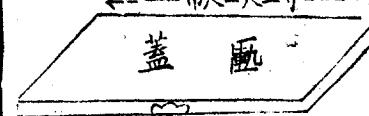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第六十六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各類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投票函式附式三

尺寸  
8.3公分

姓名	廣東省
地址	縣(市)
年齡	局縣市
出生日	局縣市
民國年月日	局縣市
性別	局縣市
手印	貼于半身相片或蓋右
指印	
簽名	
保甲	鄉鎮
郵政編號	省(市)
地點	居地
職業	該業
保甲	保甲
鄉鎮	鄉鎮
省(市)	省(市)
別號	別號

分公 5.6

## 說明

1. (一) 係鈎鎖，(二) (六) 係兩旁暗鎖，(三) (四)

(五) 係拉索口，(七) 係鎖。

2. 投票函一律依上列置成，但應於飭身之前及函封上，分別寫以其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投票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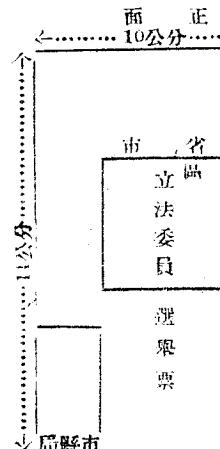
## 選舉式說明

一、各省市選舉票，一律白底黑字。  
二、職業團體選舉票分三種，農會票白底深藍字，工會票白底深紅字，商會票白底黃字，票之正面下端，各以農工會字樣分別

之。

三、上列(三)(四)(五)(六)各種選舉票，均用白底黑字，  
僑民選舉票，須於票之正面下端方格內，分別註明各該應出立法委員之地方。四、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票分六種，以紙色分別，律師團體用淺黃  
綠，會計師團體用淺紅，醫藥師團體用淺藍，新聞記者團體用淺  
綠，工程師團體用茄色，教育團體用淺灰，票之正面下端，分  
別註明各該團體類別。五、各種選舉票尺寸，均為長十四公分，闊十公分之長方形紙片，  
票紙以能印而印刷者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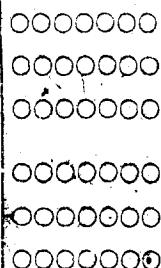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蓋用各省市選舉  
機關之關防或印

面

候選人



## (二) 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職業團體

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各省市選舉機關  
之關防或印信

## (三) 蒙古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蒙古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之  
關防或印信

## (四) 西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西藏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蒙藏選舉監督關  
防或印信

## (五)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

選舉票

年 月

日

各種選舉票均同此

## 邊疆民族立法委員選舉票

蓋用各該省選舉機關  
之關防或印信

## (六) 僮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僮民立法委員

選舉票

蓋用僮民選舉機關  
之關防或印信

## (七)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式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選舉票

蓋用全國性職業團體  
選舉機關之關防或印  
信

體團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存發字第 本人二寸

號當選證書存此備查

半身相片

立法委員業經頒

及「新民」二字，及「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分別填明  
「教師團體」或「會計師團體」、「醫藥師團體」、「新聞記  
者團體」、「工程師團體」、「教育團體」等字樣。

選舉事務所  
某省選舉事務所

某市選舉事務所  
蒙藏選舉事務所

僑民選舉事務所

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給與證書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  
及其施行條例各規定選舉之結果

先生當選為

立法院委員合

依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  
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給與當選證書

有給與

年月日

立法院

20公分

15公分

請求補發證明書  
○○○前經常選為

號當選證書因  
遺失，特此申報

遺失地點在  
縣市報上登載遺失

聲明 日自月日起至月日止特再填具請求

補發證明書，紙粘附照片由

等三人負責證明連同登載遺失

聲明報紙二份送請  
審核補發為荷此致

主席委員（或監督）

本人二寸半身照片

當選立法委員 印住址

負責證明人

○○○印當選證書 字號住址

立法委員

○○○印當選證書 字號住址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日

說明

一、證書正面中華民國四字之下及編號之騎縫間，均須蓋用各選舉  
機關（或選舉監督）之關防或印信。

二、「當選為」等字之下，必須依照下列各款，分別填明。甲、各  
省市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第幾區，乙、各省市職業團

體立法委員，須填明某省（市）及「農會」、「工會」或「商  
會」，丙、蒙藏立法委員，須填明「蒙古」或「西藏」，丁、

全國性職業團體立法委員，須依照附表之規定，分別填明選出地區之區別。

書字號。

國民政府令

蘇制定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  
廣西省、吉林省、吉林省、吉林省、吉林省、吉林省、吉林省、吉林省、  
蒙古立法院員名額分配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  
分配表、及不分區之各省立法院委員名額分配表，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實選舉區數總表

行行政區域		三十屆年次		人 口 數		委員名額		選舉區數		備註	
		數量多寡年份									
總 計				622	114						
1. 江蘇	22年	36,452,132	35	7							
2. 浙江	23年	21,837,865	23	4							
3. 安徽	23年	23,341,158	25	4							
4. 江西	17年	21,222,351	22	4							
5. 湖北	23年	23,810,193	28	6							
6. 湖南	17年	31,433,553	33	6							
7. 四川	23年	51,235,361	53	10							
8. 重慶	36年	1,718,458	5	1							
9. 運 貢	15年	21,790,059	31	5							
10. 長 沙	24年	38,535,008	40	7							
11. 甘 肅	14,17,19,20,21	16	3								
12. 青 海	24年	31,235,361	36	6							

13陝 西	17年	11,691,265	13	3							
14甘 蘭	35年	6,745,214	8	2							
15青 海	32年	1,329,363	5	1							
16寧 夏	26年	12,405,672	14	4							
17蒙 古	35年	6,377,456	8	1							
18貴 川	25年	31,235,362	33	6							
19雲 南	32年	11,934,483	16	3							
20桂 西	29年	19,012,157	14	3							
21貴 州	31年	10,588,581	19	2							
22遼 宁	29年	11,224,380	13	1							
23安 徽	35年	3,207,219	5	1							
24陝 北	24年	3,930,000	5	1							
25吉 林	26年	7,042,428	9	1							
26松 江	29年	4,235,057	6	1							
27合 江	29年	1,927,873	5	1							
28黑 龍江	35年	2,053,234	5	1							
29贛 附	29年	2,053,500	5	1							
30冀 安	29年	331,956	5	1							
31豫 閩	35年	6,543,591	8	1							
32察 察 鄂	22年	2,035,957	5	1							
33綏 遼	33年	2,235,278	5	1							

347 萬	2,657	978,394	5	5	鎮江
348 萬	2,747	1,361,029	6	1	
349 萬	2,837	1,014,118	5	1	
350 萬	3,047	1,020,421	7	1	
351 萬	3,137	1,451,935	5	1	
352 萬	3,227	1,790,454	5	1	
353 萬	3,317	762,548	5	1	
354 萬	3,407	1,368,912	5	1	
355 萬	3,497	660,571	5	1	
356 萬	3,587	1,119,520	5	1	
357 萬	3,677	1,114,514	5	1	
358 萬	3,767	1,152,519	5	1	
359 萬	3,857	1,175,620	5	1	

浙江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應產女性聯合選舉事務所在地	男性聯合選舉事務所在地	應產女性聯合選舉事務所在地
立法院委員會名額分配地	立法院委員會名額分配地	立法院委員會名額分配地
選舉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總計
嘉善縣	21,837,868	21
杭州	21	21
衢州	5	5
永嘉	5	5





河北省各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所屬縣市	名稱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1. 遠雷	定安陽國武強縣深澤縣	趙元昌	31,9	34	28
2. 翳閻	大名縣涉縣	趙元昌	2,070,464	2,070,464	2,070,464
3. 滅光	磁縣	趙元昌	1,111,333	1,111,333	1,111,333
4. 大名	長治縣平定縣	趙元昌	1,111,333	1,111,333	1,111,333
5. 海北	長治縣平定縣	趙元昌	1,111,333	1,111,333	1,111,333
6. 出安	長治縣平定縣	趙元昌	1,111,333	1,111,333	1,111,333

山東省各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所屬縣市	名稱	人口數	男性	女性
1. 遠雷	濟南市	濟南	38,321,988	40	4
2. 滅閻	濟寧市	嘉祥	36	36	36
3. 滅光	濟寧市	嘉祥	5	5	5
4. 大名	濟寧市	嘉祥	5	5	5
5. 海北	濟寧市	嘉祥	5	5	5
6. 出安	濟寧市	嘉祥	5	5	5

河南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應選女立委員數額		
<b>應選女立委員數額</b>			<b>應選男立委員數額</b>	<b>應選正立委員數額</b>
大富、新鄉、開封、安陽、商丘、周口、三門峽、平頂山、許昌、濮陽、長治、臨汾、大同、朔州、忻州、呂梁、運城、臨汾、平遙、襄垣、黎城、和順、榆次、祁縣、介休、孝義、臨縣、石樓、中陽、興縣、柳林、寧德、南平、三明、泉州、福州、廈門、三明、南平、長治、臨汾、大同、朔州、忻州、呂梁、運城、臨汾、平遙、襄垣、黎城、和順、榆次、祁縣、介休、孝義、臨縣、石樓、中陽、興縣、柳林、寧德、南平、三明、泉州、福州、廈門			31,289	848

山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		應選女立委員數額			應選男立委員數額			應選正立委員數額	
選舉區	選舉事務所	應選女立委員數額	應選男立委員數額	應選正立委員數額	選舉區	選舉事務所	應選女立委員數額	應選男立委員數額	應選正立委員數額
第一區	大同	5	15	5	第二區	朔州	5	15	5
第三區	忻州	5	15	5	第四區	呂梁	5	15	5
第五區	運城	5	15	5	第六區	臨汾	5	15	5
第七區	晉城	5	15	5	第八區	長治	5	15	5
第九區	朔州	5	15	5	第十區	臨汾	5	15	5
第十一區	朔州	5	15	5	第十二區	臨汾	5	15	5
第十二區	朔州	5	15	5	第十三區	長治	5	15	5
第十四區	忻州	5	15	5	第十五區	臨汾	5	15	5
第十五區	忻州	5	15	5	第十六區	長治	5	15	5
第十七區	朔州	5	15	5	第十八區	長治	5	15	5

第五十二  
屆  
第  
九  
次  
委員會

### 陝西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選舉區別	所屬縣市局名稱	人口數	應產女性男性聯合選舉合計	生立立法委員所名額
總計	七十二縣市局	6,765,744	8	1 7

第一區	寶雞市	11,691,203	13	1 12
第二區	榆林	6 重慶市		

第三區	延安市	9,113,567	13	1 12
第四區	陝西	12,484,042	14	1 13

第五區	陝西	12,484,042	14	1 13
第六區	陝西	12,484,042	14	1 13

第七區	陝西	12,484,042	14	1 13
第八區	陝西	12,484,042	14	1 13

### 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昭	烏	達	謂	武	名
錫	林	郭	勤	盟	壹
察	哈	爾	部	壹	名
烏	蘭	察	布	盟	壹
伊	克	昭	豐	壹	名
土	獸	特	旗	壹	名
綏	東	四	旗	壹	名
阿	拉	善	特	別	族
額	濟	納	旗	壹	名
吉	海	左	張	盟	壹
苦	海	右	張	盟	壹
巴	圖	烏	特	奇	勒
烏	拉	素	克	圖	中
青	塞	珠	四	路	路
齊	塞	特	奇	勒	圖
總	計	或	拾	或	名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地 域 別	應 付 立 法 委 員 名 額	備	註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行政區域	人 口 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西	康	登	名	西	康	1,748,458	5
四	川	登	名	青	海	1,533,853	5
廣	西	登	名	臺	灣	6,357,456	8
湖	南	登	名	遼	寧	12,460,000	14
總	計	或	拾	安	東	3,297,219	5
美	南	登	名	吉	林	7,012,128	9
貴	州	登	名	松	江	4,285,057	6
				合	江	1,927,873	5
				黑	龍	江	2,563,234
				數	江	2,093,500	5
				興	安	331,956	1
							4

上列各項選出之立法委員六名中  
應有婦女立法委員一名

熱河	6,546,391	8	1	7
察哈爾	2,435,917	5	1	1
綏遠	2,238,298	5	1	4
寧夏	975,391	5	1	4
新疆	4,380,020	6	1	5
南京	1,919,143	5	1	4
上海	5,025,891	7	1	6
北平	1,688,385	5	1	4
天津	1,715,461	5	1	4
青島	762,548	5	1	4
重慶	1,203,903	5	1	4
大連	640,674	5	1	4
哈爾濱	637,573	5	1	4
廣州	1,112,829	5	1	4
漢口	743,414	5	1	4
西安	541,509	5	1	4
瀋陽	1,175,620	6	1	4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生和爲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孟復爲駐智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柳培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易繼志一員以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試用。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建中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培璣署四川岳池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世璽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亞泉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坤署廣安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坤署廣安縣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坤署財政總秘。呂公來呈辭職，科長罷免。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玉坤署安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海文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耀華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恩祿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英年署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發）

陳錦德特任爲陸軍上將，並選爲備役。此令。

秦鍾、馬錦飛、李謨楓、張之因、袁昌岐等五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范懋麟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光榮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選爲備役。此令。

潘漢達、林桂清、黃鐵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陸瑞榮、張譜文、苗之楚、朱暉日、黃國慶、陳頤頤、王景錄、  
陳洛新、童玉振、唐灝川、楊立德、劉永祚、袁泰淮、徐承熙、  
孫景賢、蕭子清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中將，劉明、彭熙同等二員任  
爲陸軍軍需總監，黃恩基任爲陸軍測量總監，並均退爲備役。此  
令。

王鍇、張華力、章士達、任個、黃昌度、蔣志偉、吳經綸、  
李熙茂、趙旨遠、蔣文光、張玉珽、尹東旭、劉景榮、彭寶鴻、  
耿長江、張克明、王士琦、王德新、肅寬清、華克洛、甘清池、  
張思恭、趙鼎華、曹毅、陳榮修、閻旭、張紹庭、樊喬山、  
甘秉常、喬乃遷、趙定昌、姚介垣、楊立、徐增善、吳楊善、  
金家藩等三十六員任陸軍軍少將，韓宗琦、李亞陶等二員任爲陸  
軍軍需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何雲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李景和、劉建中、李華英、鄭景璋、柯松、莊以綏等六員任爲  
陸軍少將，李樹棻、谷劍平、劉國瑞、任恒慶、吳錫九等五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校，龐子文任爲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朱福成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胡曉日任爲陸軍步兵上校，趙中瑞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  
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洪廷璽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世鑑任爲陸軍步  
兵少校，陳熙和、王健民、王民義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子  
英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強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楊錫祜任爲  
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建國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退爲備役。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汪精衛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文樞暫任爲陸軍軍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陳志遠、李魁任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丁國藩、梁克武、黃海帆、梁書田、楊中杜、  
曾振華、鄒雅克、楊勁頃、曾唯、楊基、陳建湘等十一員任爲  
陸軍步兵上校，胡濟南、楊森、蔣軍、錢金政、王喜正、黃正  
中、陳述全、吳慶、張世傑、萬鎰、李槐樹、王成安、鄧又生  
、陳經華、潘九如、章俊三、翁志純、黃廣義、袁鴻勳、王盛壽、  
吳振寧、張志強、李立本、梁嗣楨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魏欽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敬堯、王俊玉、許良、白松濤、張保勝、  
璩證富、姜波、李紹庚、王化義、王金川、齊萬利、梁健俠、

呂燕、徐雲、蔣達虞、儲懷禮、陸登榮、張鶴齡、柳伯鳴、  
胡俊、高文勝、高職忠、呂有僕、陳越、陳德禮、鄒承拆、

劉桂生、常德振、熊翼、林忠國、藍秀扶、侯占卿、歐陽長生、  
談炳南、耿子勤、姜連勝、姜志芳、胡成劍、文春權、顧慶林、

吳林茂、梁超英、胡濟泉、劉玉亭、張耀庭、李東周等四十六員  
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英傑、袁得祥、楊和平、楊恩汝、倪炳藩、

袁樹森、卓法知、張威亞、羅德卿、莫秋、馬文山、陳灝秋、  
王作平、段步佳、王大策、孫有德、李濤等二十四員任爲陸軍步

兵中尉，龍忠義、邢忠良、張啓發、王興發、計福康、李長齡、  
陳天宏、黃可、陳來仍、王啟武、張善國、郁耀元、王喜昌、

蔣惟勤、曾群宇、曾舊、何重生、黃明福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湯河任爲陸軍砲兵上尉，吳壽聯、李應平、劉仙助等，員任  
爲陸軍砲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周秉鈞、蔣復吾、閻德祐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  
軍醫正，李廷貴、黃織齡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